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九件）

法規

各省市社會教育工作失業人員登記辦法

公牘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特派任援道兼蘇浙皖綏靖總司令此令

命令

派江古懷暫代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錢承鈞陳世鐸潘瀨芬沈文傑高維溶爲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彭韶澄梁孝成楊英周振東鍾岳張劉裔堯黃鑑村朱漣芳崔深山徐秉常熊炳沈大可楊夏汾周宗馮讓錢文郁韓慕騫郝鍾西石蘊山倪尙志龔治中朱功甫華樹椿徐雲舫陳劍非謝幹臣李福民夏明才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胡錦文邵增凌琳吳廷鑑徐復田化民趙子蘭邱鎔康史文煥朱鳳樓均授爲陸軍軍需中校楊濟之授爲陸軍軍醫中校黃桂林李仁光吳允孚宋則民蔡宏生張偉度田垚葉誌鴻任恩澤陸鶴齡邱樹萊稽敏遜任蕃魏定武吳秉俠蔣有遇時念山郝肇新朱健吾蔣鐵倫劉伯勳劉英傑袁玉璋牟新我朱家琦陳士均李嘉祥劉曦民徐隴李培安林舜卿廖致和梁世浩張鼎臣蔣平階魏仁基毛羽豐鄧杰周景善伊光華余扶風劉彬許之龍朱棟黃開榮任順九汪祥生顯霄孔俠侯李洋邱樹波王立三鮑明正周步青顧壽田邵琛徐達人費承渭蔣劍薛寶賢張國瑞唐斌徐慶徐鳳標王濬川崔

統海董文彬王明甫朱公謬余子良龔桂林潘松齡徐錦榮王劍秋蕭占泉王海晏潘怡陳啓書李月華趙希文林輝盛忠萱王慎卿申占魁吳雄謬任宜寓朱詠銘李鳴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陸冠豪陳亨晉顧世榮陸學餘楊幹卿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蔣志浩沈福元朱會福任仁字周可象尤翺初均授爲陸軍軍需少校蔣似柏嚴錫浩王景周張乃欣劉登科呂震王思廣葉伯良均授爲陸軍軍醫少校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綏 靖 部 長 任 援 道

楊朝楨范波清楊國萃郁耀南汪驥周忱怡查佩成錢紹武宗之鏞任高藩士慶張潯仁林耀堂魏邦福陳季虎朱孔真陳鶴齋李嘉本黃雲翥陳伯超李超任震寬魏如松黃公俠劉慕平李蔚華任登庸林祖懷儲開耀胡敦吳道劉宗向金柱臣楊思敬吳繼福梁毓德莫以濂蔣琇奎程芳洲任孫甲吳增強張震寶徐仲霖徐紫璣任廖黃炎廖澤坡楊廣德徐一湘馬萬鍾林伯衡姚瑞臣王明建袁遠周相成趙松濤趙金泉嚴子平金復春周嶽高儲鎮藩徐劍佩陸秉儀程玆義史鴻賓王英才周晴程公遠沈重光唐際虞王維屏李志慶王福義石銀馨王迺倉歸心俠邵江徐英武蔡杏生李亮臣蕭南山趙玉柱何其忠姜文光關雲亭曾國楊志浩金景春胡堅正穆世良子福庭曹子熙楊春霖年子珠年志發趙樹漢居榮之林坤文崔統欽崔淮志齡漢舉王廷棟陳讓九趙永和陳宴平王德春趙雲亭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丁子實袁增祿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李森如儲可培史旭華劉煥章周錫俊潘再魯郭天民徐會頤周綱伯施志翰宋頌周常桐賀劉漢三均授爲陸軍軍需上尉劉永昌徐福培管祖淵戴盛熙羅湘汝李福年錢志超王從齊均授爲陸軍軍醫上尉儲經五李良臣盧逢新吳錦堂丁尙賢路漢民周雲駒俞良瑜儲開申任百齡任煥章徐長樂陸錦林保宗仁潘士樸阮鐸周致中丁乾一史湘齡黃德智王志泉張同德林雲黃驥良陳賧金金聖丁壽山林一新陳煥文張世田柏松德岳裕德馬長生姜岳仲延翔戴輔生周家杰徐珍甫朱鳳桐任威任運鈞許尙侯儲壽南傅潮林樓四海胡漢生蔣大恒張錫銘汪傳霖陳曉五

丁冠民楊于春陳之湘孫榕輔黃叔和陳良材張重謨楊定祁沈覺黃根保梁武麟仲劍亞高嵩黃啓生
李心益楊星元王竹林蕭廣才蔣振鐸李震張鴻飛陸殿雄王錫恩鮑金奎劉世芳李明華羅子賓許國
陳桂聲朱維翰申耀王清臣聞耀華馬子章王相榮周永求李德明楊靜仙張開疆楊文範湯維忠馮金
祥關耀亭張從龍李振武張振啟徐緒唐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徐示鶴周瀚周冠雄許君愚沈偶民呂
明管熙吳緯公宋斌施羣王道生楊坤馬少康均授爲陸軍軍需中尉馬國樑范行照伊容祝貞松任國
藩黃之偉朱鴻禧姚民愚鮑貫蘭張德亭均授爲陸軍軍醫中尉賈建陸石世和龐世忠傅聲揚潘保康
穆克勤宮谷賓許繼容徐劍鳴趙嘉烈張雲坡朱念祖李志成虞棟君董志榮張郁堂朱德甫胡再虞呂
金潮王壽民蔡子臣趙金林童世助馬長年史久彬趙萬棠劉舉章德文姜平濱顧杰人陳文忠陳蘭生
林鑄楊耀南秋露葉家品徐樹聲顧文俊周宣顏滋霖劉福全王侯岳邦志吳濤蔡立王慶春劉祖浦祖
德謝承基陸忠才王錫恒宋幹培盧林元章以義王啟榮蔣思遠俞文奎蔡志英王英陳錫麟朱惠昌李
冠華劉隆義陳雅璧狄常春劉英蔣中威朱曙張錫榮宗彥臣吳潤泉李振東李列璋王冠五郭起順蔣
有方李寶忠范鴻鳴李叙明鄭克响陳志義蕭倫一宋象九韓得江孫殿文王儒卿韓立先鄧春芳劉之
桂馮文忠董立順劉炳文華寶玉張許齊尤占雲陳習之羅子榮許瑞恒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蔣濤王
子英王文榮均授爲陸軍工兵少尉秦佩華呂耀東徐偉新劉鼎三楊樹森均授爲陸軍軍需少尉張卓
授爲陸軍軍醫少尉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奎爲江蘇六合縣知事王振聲爲江浦縣知事金建宏爲浙江嘉興縣知事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翟貞階爲安徽省警務處祕書主任施民爲祕書黃祖訓林緝五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潔爲財政部科長許守廉爲編纂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承新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錢保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錢保鏡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齋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承新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法 規

各省市社會教育工作失業人員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令育字第四〇一號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各該管轄區域內關於社會教育工作失業人員登記事項

本辦法所稱之市係指特別市而言

第二條 社會教育工作失業人員登記事宜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督促所屬切實辦理之

辦理前條登記之機關於登記期滿後應即造具表冊連同登記表遞呈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彙報教育部備核

第四條 辦理登記之機關應飭登記人員早繳關於學業及服務之證明文件予以審查並得酌量舉行學科測驗及口試

第五條 前項測驗試題應由各該省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分赴各縣區指導監督辦理登記事宜

第七條 前條指導及監督人員應於登記表內負責加具切實考語

第八條 登記人員之任用辦法應由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按需要情形擬實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二月二十八日
刊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江蘇李長樂與李李氏交還財產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一、安徽孫雲生與趙慎齋求償債務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安徽孫雲生與趙慎齋求償債務三審上訴聲請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莊汝舟與方炳甫求償存款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訴訟程秩中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一、浙江崔國楨等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一、江蘇豐金鰲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豐金鰲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尤伯榮殺人未遂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尤伯榮殺人未遂三審上訴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浙江張毛銀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毛銀罪刑部分撤銷

張毛銀共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叫子一支沒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浙江龔何生強盜傷害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米璞卿侵占等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蔣樹增侵占暨檢察官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左錫康等因強盜案件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夏壽銘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左錫康吉祥生之上訴駁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一、江蘇湯金土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湯金土夏扣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一、江蘇趙月輝誣告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曾萬鑫等強盜竊職暨檢察官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曾萬鑫部分撤銷曾德文曾德厚曾萬盛部分發交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曾萬鑫公訴不受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余保之因瀆職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嚴樓寶強盜案件檢察官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高乾亨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乾亨金阿奎部分撤銷

高乾亨金阿奎共同竊盜各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李克清等瀆職等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克清吳萬和均緩刑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方子明因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子明適用法則暨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何有謨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陳天子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吳生生等強盜等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陳大等公共危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葉阿海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正

第九十六期法規欄非常時期地方自治人員特種卹金暫行條例第一條內「因公遇害致死」漏一致字合亟訂正

華興商業銀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五、一二二、七四九、〇〇
輔幣券流通額	一五、四六七、七〇
合計	五、一三八、二一六、七〇
準備現金	五、一三八、二一六、七〇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外埠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 外埠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 外埠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 外埠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